

高平市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高平市委组织部	省级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	补贴对象为所在村自建村党组织或村委会以来，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满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 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助标准要有所提高。 任职期间受中央、省、市、县级表彰、奖励的，要适当增加补贴标准。各地要建立健全正常增长机制，视财力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标准，确保补贴逐步			65元/人*月	35元/人*月	乡镇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各村公示。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报省、市委组织部审核。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6-5222346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高平市水务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每年 600元/人				高平水务局核定扶持对象，高平财政部门指定的代理金融机构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或按季度发放，当年年底前足额发放。	0356-5297691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67元/亩				各乡镇、村根据上一年当地农村土地颁证经营确权情况和耕地种植情况对各农户和农垦农场土地进行公示，公示后通过线上提交公示结果，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省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经各市拨付各县，最终由各县拨付补贴对象手中。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6-5241081	
4	农机购置补贴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自主购机，由个人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财政结算兑付	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发放	随时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审核和中央资金下达情况及时兑付。	0356-6902021	
5	雨露计划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中央	《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办发〔2015〕19号）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学生需提交“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县级乡村振兴局通过“全国扶贫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跟踪比对并产生拟资助名单，拟资助名单经县、乡、村逐级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的子女进行资助。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每年6月30日前	0356-5280669	资金预算根据当年实际资助人数进行安排
6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高平市林业局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完善政策补助到期的农户（河西区镇20亩、寺庄镇18.93亩）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根据退耕还生态林到期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补助年度发放	0356-5222327	2023年度结余资金
7	非国有林生态补偿	高平市林业局	中央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益人	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每年每亩补助16元，其中林权权利人补偿兑现额度应根据各县自行制定的标准执行。					根据个人所有林地被划定为国家级公益林的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按年度发放	0356-5682566	
8	农村危房改造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	住建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依据本地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					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竣工验收后30日内发放	0356-5297727	

高平市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9	一次性创业补贴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20〕21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1662号）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高校毕业年度和离校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市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	0356-5223711	
10	一次性求职补贴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9〕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9〕49号）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全日制中职毕业生可享受每人1200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1. 来自城乡低保生活保障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2. 来自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其家庭成员与毕业生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 3. 由民政部门审核后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 4. 持证残疾人； 5. 获得校园地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 6. 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同时符合以上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申报。	1200元/人		1200元/人			由学校汇总符合条件的人员后，按规定向市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实践中一般拨付至学校的银行账户	按年，每年10月底前	0356-5222630		
1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高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央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山西省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拥有代步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260元/年/车		260元/年/车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前往县残联申请办理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年底前发放	0356-5243687	

高平市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4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烈属3949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0740元/年	烈属3949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074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835686	此标准为2023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5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10080元/年	6050元/年	1612元/年		市县财政合计2418元/年，具体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835686	此标准为2023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6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在乡老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4880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2740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2640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2940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2460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2460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668.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4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15.2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59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59.6元/年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462.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78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45.2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835686	此标准为2023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7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工定期生活补助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0170元/年	5670元/年	1808元/年		市县财政合计2692元/年，具体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835686	此标准为2023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8	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8280元/年	8280元/年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835686	此标准为2023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19	部分农村籍退伍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伍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688元	每服一年义务兵每年补助688元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835686	此标准为2023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20	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29号）	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和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870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100元/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325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935元/月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870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100元/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325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1935元/月				县级按残疾性质和等级自行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835686	此标准为2023年1月1日标准，以后年度根据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高平市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1	老年村民退养补助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高卫体发〔2023〕67号)	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离岗人员	10年:250元/月; 20年:350元/月; 30年:450元/月。		100元/月		150元/月、250元/月、350元/月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助范围	通过农商行代发	4月,8月,12月	0356-5228787	
2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 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4.年满60周岁。	80元/人/月	80	80	80	80		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6-3232105	
23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B、女方年满49周岁;C、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D、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720/人/月	460	720	720	720		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6-3232105	
24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领证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且女方年满49周岁的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A、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B、女方年满49周岁;C、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D、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	850/人/月	590	850	850	850		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6-3232105	
25	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项目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中央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经过省级专家组鉴定的手术并发症对象,按一级、二级、三级不同的等级进行扶助	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1、申请人需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进行申请,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村级初审、公示;2、乡镇卫计办进行初审公示;3、卫计局复审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卫健委审核。4、确认名单、金额后,逐级配套资金。各项资金配套完毕,经“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奖扶对象账户	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月发放	0356-3232105	
26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按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业人口,从领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	50元/人/月	50	50	50	50		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年发放,12月月底之前	0356-3232105	

高平市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7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在国家实行一孩政策期间，农村夫妻符合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	2008年1月1日以前子女满10周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1000元至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2008年1月1日以后子女满10周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奖励金	5000	5000	5000	5000	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年发放，12月月底之前	0356-3232105		
28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2016年之前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依法生育了两个孩子且均为女孩，一方接受了绝育手术的家庭，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符合条件的，原则上按照平均每户不少于3000元的标准发给节育奖励金，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且符合条件的，按照每户500元的标准发给节育奖励金。	3000	3000	3000	3000	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年发放，12月月底之前	0356-3232105		
29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省级	《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人口发〔2008〕4号）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死亡或者被依法鉴定为二级及以上残疾（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一颁发的等级为二级及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	5000元/户/一次性	5000	5000	5000	5000	惠民惠农“一卡通”	按年发放，12月月底之前	0356-3232105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15%确定。2024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82元/人/月。		省市县负担比例按照省财政厅拟印发的《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226697	该项目2021年起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按上一年度全省农村低保标准的20%确定。2024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9元/人/月，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54.5元/人/月。		省市县负担比例按照省财政厅拟印发的《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226697	该项目2021年起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3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按2023年《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3〕23号）文件执行 2024年提标文件未下	标准由晋城市确定，2023年标准为8520元/年				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221012	

高平市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民〔2022〕10号）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标准由晋城市确定，2023年标准为6720元/年 按2023年《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3〕23号）文件执行 2024年提标文件未下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按月发放	0356-5221012	
34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 民政部等12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基本生活费的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0.8倍确定；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按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1.2倍确定。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参照孤儿标准执行。2024年，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320元/月·人；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975元/月·人。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社会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款到社会福利机构	按月发放	0356-5248995	建立自然增长机制，每年我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数据公布后，确定保障标准。
3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 晋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晋市民〔2022〕11号）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标准由晋城市确定，2023年标准为10578元/年 按2023年《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调整特困供养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3〕23号）文件执行 2024年提标文件未下					个人申请-乡镇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款到供养机构	按月发放	0356-5221012	
36	临时救助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民〔2020〕10号） 高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高民字〔2021〕1号）	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由高平市依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按《高平市临时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高民字〔2021〕1号）文件执行					一般程序：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民政审批-县财政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 紧急程序：个人申请（主动发现）-乡镇审核审批-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	1.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2.直接向救助对象发放现金或者帮助救助对象垫付资金；	及时发放	0356-5221012	

高平市2024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政策级次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补贴对象	补助标准					申领流程	发放方式	发放时间	咨询电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7	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22〕55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发放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6-5221012	
38	高龄津贴	高平市民政局	中央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58号）	全省80周岁（含）及以上老年人	每人每月补贴70元		低保家庭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70元			对全省符合条件老年人进行摸排录入系统，无需老人进行申请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按月发放	0356-5221012	